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 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按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月期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前恢復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恰當的步驟以解決引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保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 遵守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